

一、第 4 條規定：犯罪之行為或結果，有一在中華民國領域內者，為在中華民國領域內犯罪。於茲明文之「行為」與「結果」，應如何詮釋為適當？

準上，試分析我國法院對於下述之事實，予以如何之裁判始屬適法？  
台北市民甲，聞悉中華民國護照近來於日本之黑市價格暴漲，為謀鉅利並避免被查獲起見，乃按其計畫於桃園、新竹及台中等地，分別購入用供偽造護照之器械、原料數項，先後寄至日本東京之友人住處；旋即於次日搭機飛抵東京，並著手於護照之偽造。由於手藝精良，幾可亂真，耗時 3 日所製造之 30 本護照，皆以高價順利地分別販售於知情之 30 名大陸觀光客。（本題佔五十分，50%）

二、何謂不法意思（或稱不法意識）？何謂違法性認識？二者於判斷某行為人之某特定行為是否成立犯罪之過程中，具有檢驗上之何攔截功用（意即，一旦欠缺之，法律效果為何）？

準上，試推論下述案例中，甲應負何刑責？

甲居處附近之乙製油工廠，平日排放黑煙、流放油漬，鄰里間早有為富不仁、以鄰為壑之惡評。一介平民之甲，深知自己並無公務員所得以行使查扣商品及限制出入之執行權限，但近日黑心食用油事件鼎沸，乙工廠卻依然如故，為國人健康著想，出於公益，甲於上班期間，持大鎖數枚，將乙工廠出入之鐵門層層上鎖，致乙、乙工廠內作業員丙、丁、戊，及出貨之汽車司機己，無法出入工廠。雖然，甲隨即通報衛生局，但翌日衛生局人員前來查驗時，卻發現乙工廠製造之油品，並無摻假或其他黑心事實。（本題佔五十分，50%）

注意事項：

本題之推導，將因犯罪成立之採三階層論或二階層論而有所不同，只要理據一貫，無論所採立場為何，取分並不受絲毫影響。